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吳岱蔚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82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
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
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
714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
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
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
票亦有準用之。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
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
照）。

二、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2月

01 22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
0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為臺北市中山區，到期日為114
03 年7月23日（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屆期提示僅獲部分
04 清償，迄今尚有231,96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
05 聲請裁定就該欠款金額及依約定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許
06 強制執行等語。

07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執票人自行填寫，
08 並非由抗告人所設定，且其於到期日即114年7月23日上午11
09 時至下午6時許，全程在臺北市○○區○○路000號6樓之德
10 宜數位科技及鴻邁科技總公司接受新人教育訓練課程，未見
11 相對人或其代理人到場為付款之提示，故本件不具備行使追
12 索權之形式要件。又抗告人於114年10月9日前已給付266,16
13 0元，僅餘33,840元尚未清償，相對人竟於受領前開款項後
14 復聲請本票裁定，顯屬權利濫用。況系爭本票所擔保者係設
15 定抵押之借款，兩造間就該借款有分期還款之約定（下稱系
16 爭借貸契約），而抗告人於114年7月有延緩繳款之需求，相
17 對人客服卻拒絕處理並片面終止系爭借貸契約，是該借貸契
18 約之原因關係已告消滅，相對人自不得執系爭本票向抗告人
19 請求支付票款，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0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21 爭本票為據，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
22 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23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
24 合。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對其等為付款提示云云，然系爭
25 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
26 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毋庸提出已為
27 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雖提出上
28 址公司GOOGLE地圖網頁截圖、對話紀錄截圖、新訓課程表為
29 證，然此至多僅足證明抗告人於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當天上
30 午11時至下午6時於前開公司接受新人教育訓練之事實，但
31 就相對人是否於上揭時、地或同日其他時間、地點提示系爭

01 本票未獲付款等節，尚未盡舉證之責，其所辯難謂可採。至
02 抗告人另主張其已陸續還款，相對人所請求之金額有誤，且
03 兩造間之票據原因關係已消滅等情，均核屬實體上爭執，皆
04 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
05 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因此，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
06 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9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0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13 法官 黃鈺純
14 法官 劉娟呈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8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李登寶